

热历史

# 漫话古代商人



生活史 外坚内甘核桃香

李伟元

陈忠海

中国古代长期以农业为主导,经济结构十分单一,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与长期奉行的“重农轻商”政策有关。

## 商人浮沉

商人在中国古代也曾辉煌过。最早有关商人活动的记载出现在《易经》中:“神农氏作,列隆于国,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尚书》中也有记载,舜年曾在顿丘做过商人,有学者指出商代的建立更与商人有关。

在战国之前商人的地位还是比较高的,西周实行工商食官制度,周王室和诸侯设有官府管理的手工业作坊,齐桓公任用商人出身的管仲担任国相,范蠡、子贡、吕不韦等都是著名的商人。

有人认为是儒家思想的确立造成了商人地位的转变,但孔子、孟子等“原始儒家”对商人和商业活动并不贬斥,子贡是孔子的学生,孔子对他颇有赞扬,孟子则认为君王要施行仁政就必须保证商业的繁荣,所谓“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则天下之商皆悦而愿藏于其市矣”。

战国中期以后情况开始改变,先是韩非等法家主张抑制商业,韩非认为商人本身不创造财富,是“邦之蠹也”,他首次提出农是“本”,商是“末”,要“重本轻末”。紧接着商鞅在秦国变法,把法家“重本轻末”的主张通过一系列制度推行下去,影响了其后两千多年的历史。

## 困商贱商

不重视商业是秦汉之后中国历代经济政策的主基调,其间虽然也有过政策的调整和改变,商业也曾断断续续地得到过一些发展甚至繁荣,比如唐诗中有“客行野田间,比屋皆闭户。借问屋中人,尽去作商贾”的句子,但那些都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出现的,相对于两千多年的历史长河,是短暂而零散的。

对古代大多数商人来说,如果不是不重视那还算是幸运的,出于抑制商业发展的目的,有许多时候他们受到的不只是轻视和怠慢,还有打压甚至侮辱。

首先,商人经常受到人格上的羞辱。秦朝称商人为“贾人”,编户管理,一入市籍三代都不能改,政府征发戍边,他们是首先被遣戍的对象,地位形同罪犯。

其次,商人被剥夺政治权利。管仲、范蠡、吕不韦是商人从政的成功代表,但那是在秦汉以前。秦代商人如罪犯,不可能再出来为官;汉初法律规定商人不许仕宦。

第三,商业活动受到诸多限制。商鞅变法禁止商人从事粮食贸易,“秦商无得粟,民无得余”;汉初继续秦朝的抑商政策,对商人“重租税以困辱之”;汉武帝向商人征收“算缗钱”,规定商人每2000钱财产须缴120钱作为财产税,普通人一部车缴120钱财产税,商人要缴240钱,5丈以上的船只每艘缴120钱,这项重税受到大部分商人的抵制,汉武帝又颁布了“告缗令”,鼓励互相揭发偷税行为,以偷漏税款的一半作为奖金;宋元时期不仅对商业税按高比率征收,



▲宋代苏汉臣《货郎图》

而且名目越来越多。

## “诺斯悖论”

中国古代至少经历过十多个主要王朝的更迭,一个王朝新兴,首先想到的是如何总结前代失败的教训,对包括经济政策在内的大政方针进行调整,以免再走弯路。但无论被认为相对成功的王朝还是速亡的政权,在经济的总体政策取向上都坚持了“重农抑商”这项基本国策,这又是什么呢?

显然这不是偶然的,分析其中的根源,至少有几个方面:

一是中国传统观念中素有“重义轻利”的思想。最早的儒家虽然不贬斥商业,但他们主张“重义轻利”,《论语》说“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孟子》说“为富不仁”,这些思想经过发展,逐渐形成了一套轻视商业和商人的价值体系,人们以读圣贤书而入仕为人生的正确规划,大多数人往往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会去从事商业活动。

二是统治者出于政权稳定的需要。“重农抑商”政策缘起于战国,当时耕战思想占据治政思想的主流,韩非认为如果商人得势,既有钱又有地位,那将对耕战之士不公平。《吕氏春秋》更道出了统治者的心里话:“民农则朴,朴则易用,易用则边境安,主位尊。”商业活动会增加人员、物资的流动,在相对封闭的大一统社会里,流动性的增加意味着增加了新的不稳定。同时,在统治者看来,商人还危害到封建等级制度,也是俭朴的社会风尚走向荒淫奢侈的破坏性力量,所以对商人无不保持高度警惕。

三是封建土地私有制所造成。在封建土地私有制下,皇帝是名义上天下土地的总拥有者,但实际上土地的所有权在皇帝及其以下大大小小的地主手中,获得地租是维持政权及地主阶层生活的主要来源,所以必须把足够的人口牢牢拴在土地上。然而,同样是古代,为什么春秋以前对商人并不排斥甚至出现过“崇商”呢?这也与土地制度有关,春秋之前土地虽然也是私有制,但是奴隶主私有制,农奴不同于农民,他们没有多少自由,包括经济活动的自由,商业对稳定政权的种种不利在奴隶制度下并不存

在。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封建社会的欧洲和德川幕府时期的日本,当时他们那里封建主阶层统治下的农民更像农奴,在哪里居住、在土地上耕种什么都有严格规定,国家对人既然能控制到这种程度,也就没有必要专门去限制商业活动了。

四是中国独特的地理环境造成的。中国幅员辽阔,先民们很早就生活在黄河、长江流域,魏晋之前,主要经济带尤其集中在长江以北,这里以平原为主,四季分明,物产丰富,可以满足人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又因为物产的地域性差异不明显,所以物资交流的依赖性不高,早期商业活动往往以奢侈品为主,而不是生活必需的粮食等物资。反观欧洲,希腊、罗马等文明古国都处在半岛之上,境内多山,物产有限,只有通过贸易才能保证生活所需,从而形成了重商的传统。

所以,中国古代“重农轻商”的传统有着深刻的政治、文化以及地理原因,不同的朝代都选择了这项基本国策。这项政策所带来的影响也是深远的,从积极的方面说,它稳定了农业的发展,保证了大一统王朝的延续,使中国成为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中唯一没有中断过历史的国家。

但从消极的一面说,“重农抑商”造成了经济结构的单一,一直到资本主义开始萌芽的明代,农业在经济结构中的占比仍高达90%以上,在那个关键时期中国没能完成经济结构的转型,从而没有赶上世界工业化革命的潮流,最终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经历了近代以来的百年屈辱。

“重农轻商”以及科举制度的推行,也造成了中国古代商业文化、创新意识和科学精神的普遍缺失,使近代以来中国在科学技术上处于落后的局面,与生产关系落后一样,这也是造成近代以来中国积贫积弱的重要原因。

中国古代也不乏对“重农轻商”政策提出批评的声音,司马迁在《货殖列传》《平准书》中系统检讨过汉武帝时期的经济政策,反对对商业打击抑制,提出“农工商虞”并重。明清以后对“重农轻商”提出批评的人越来越多,魏源、王韬等人倡导大力发展商业,郑观应认为西方国家之所以比中国富裕,“全在商力之富,以富力裕兵力”,他们都提出富国、富民必须先“富商”。

但这些见解所产生的影响是有限的,不是统治者无知,而是他们陷入了一种矛盾,这种矛盾用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诺斯提出的理论可以解释。诺斯提出,国家其实具有双重目标,一方面通过提供产权获取租金的最大化,另一方面试图降低交易费用以推动社会产出的最大化,但这两个目标经常是冲突的,所以“国家的存在是经济增长的关键,然而国家又是人为经济衰退的根源”。

“诺斯悖论”的科学性还有待讨论和检验,但它揭示古代中国“重农轻商”现象的产生却很恰当。这是一种博弈论,站在这个角度可以更好地分析中国历代统治者的心理:不发展商业,国家难以真正富强;发展商业固然有可能实现富裕,但由此对统治带来的冲击也难以预料。能不能实现富裕是未知的,不利影响却是现实的,在“两害相权取其轻”的心理下,绝大多数统治者都选择了商业的抑制。 (《中国发展观察》)

在史籍中留下“让梨”典故的孔融,曾在给友人的书信里写道:“多惠胡桃,深知笃意。”胡桃就是核桃的别名,一作羌桃,通常认为它在汉代从西域传入,故得此名。东晋学者钮滔的母亲孔琼在《答吴国书》中提到核桃的特点:“胡桃本生西羌,外刚朴,内柔甘,质似古贤。”核桃原产于中亚地区,英语里称之为“persian walnut”,意为“波斯核桃”。近年来遗传谱系研究显示,我国西南地区可能也是核桃的起源地之一。

“书圣”王羲之的草书代表作《十七帖》里,专有感谢朋友赠送核桃种子的《胡桃帖》:“足下所疏云,此果佳,可为致子,当种之。此种彼胡桃皆生也。吾笃喜种果,今在田里,唯以此事,故远及。足下致此子者,大惠也。”种核桃不仅被视为归隐田园之乐,有时也被古人赋予不同的意义。在十六国时期的成汉政权,太傅韩豹曾向皇帝李期进言:“臣今老,志在田园,欲植胡桃,愿赐其种。”“桃”与“逃”谐音,以此暗示朝中将有风波。李期未解此意,不久被堂叔篡位,废为“邛都县公”,李期叹道:“天下主乃当为小县公,不如死也!”南梁沈约有《为柳世隆谢赐乐游胡桃启》,附会了宫廷园圃种植核桃的意义:“此乃胡羯奔逃,吉之先见者也。”

饱满的核桃仁被唐代人比喻为“虾蟆”,李白曾有诗咏罕见的白胡桃:“红罗袖内分明见,白玉盘中看却无。疑是老僧休念诵,腕前推下水晶珠。”除了直接吃核桃仁、做成点心,古人还用它来点茶。元代萨都刺曾送给僧人朋友核桃和茶叶,并附诗一首:“胡桃壳坚乳肉肥,香茶雀舌细叶奇……竹院深沉有客过,碎桃点茶亦不恶。”核桃仁也可以榨油,北齐时已有专门的“煎胡桃油”工艺,用以涂画。 (《今晚报》)

## 古风 王戎未尝真吝啬

庄艺瑾

在《世说新语》中,有一位名叫王戎的传奇人物,他是“竹林七贤”之一,与其他六位才华横溢的文人并驾齐驱。然而,与他的名字紧密相连的,还有一个“吝啬”的标签。《世说新语》“俭吝”篇中,连着四篇讲的都是他的故事,展现出来的王戎活脱脱就是一个家财万贯却相当抠门的中国古代版的葛朗台。比如“王戎俭吝,其从子婚,与一单衣,后更责之”,侄子结婚,他只送了一件衣裳,事后还要找理由讨回;又比如“王戎女适裴頠,贷钱数万。女归,戎色不悦;女遽还钱,乃释然”,女儿嫁人时借了他的钱,他就板着脸不高兴,直到女儿把钱还了才高兴起来。还有我们最熟悉的“王戎卖李”的故事,说王戎的季子特别好吃,他卖李子时怕别人得到种子也种出这么好的李子,就把每个李子核都钻个孔。这样听起来,王戎好像真的爱钱到了极致甚至连亲情亦相当淡漠吧?

其实,王戎并不是一个真正视财如命的吝啬鬼,而是一位很有经济头脑、很会算计得失的人。只是险恶的政治环境迫使他不得不明哲保身,以吝啬的举动给人以斤斤计较于细节小事而忽略大节大事的印象,从而避免卷入政治漩涡。所以,他的吝啬行为,其实是经过深思熟虑的生存决策。

《世说新语》“伤逝”篇中就讲到,当王戎的儿子去世时,他悲痛欲绝。他的朋友山简劝他不要过于伤心,但王戎却回答说:“圣人忘情,最下不及情;情之所钟,正在我辈。”说只有圣人能够忘情,而我们这些普通人,正是最懂得感情的人。由此可见,王戎对家人其实感情很深,他的吝啬,只是他在外界竖起的一堵墙,就像聪明的鸟儿知道怎样躲避风雨一样,王戎也是这样保护自己在乎的人的。“德行”篇中提到另一个跟王戎有关的故事,讲他父亲去世后,很多人送来钱作为慰问,但他都拒绝了。“雅量”篇中也讲到王戎任侍中时,有人给他送礼,他虽然没有接受,但也礼貌地回信表示感谢。这些故事都说明他不是真的贪财,而是有自己坚守的原则。他明白什么该拿,什么不该拿。这种分寸感,是真正的智慧。 (《滕州日报》)